



## 111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2 日（二）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應到 68 人，實到 41 人，詳如簽到表，達法定可開會人數

列席人員：董事會執行董事釋永本法師、董事會釋有真法師、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釋永東召集人、教學單位主任（詳如簽到表）

議程/記錄：陳俐潔

### 壹、主席報告：

幾件事與各位報告：

- 一、上週各學系積極辦理「學習活動週」活動，從學生學習熱忱、滿意度來看，效果不錯，謝謝所有教學單位的努力與付出。
- 二、今年 23 週年的校慶活動，將恢復典禮舉辦，並由體育中心規劃運動會等活動，鼓勵教職師生參與，提高學校活動參與感與向心力。
- 三、這學期所提出的各項產學合作計畫已有不錯成效，但與預期成長的幅度仍有差距，請研發處持續辦理。
- 四、感謝招生處、國際處在各項招生事務的努力，國際處在辦理國際招生事務已陸續提出作法與因應，在國內的招收人數有限下，未來各校多朝國際招生突破的同時，請各教學單位配合國際處的作法與策略，以提高本校國際生、僑生人數。
- 五、今年 12 月 4 日、5 日將辦理校務評鑑，提醒傳播系再次評鑑亦要審慎處理。近來校內辦有一系列的自我評鑑事務，提醒各單位務必參酌委員意見後修正書面資料，各單位回覆評鑑委員意見時應多以正面的表述，加強改進的具體作法，俾於年底順利通過評鑑。

###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公告施行。
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公告施行。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	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公告施行。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b>決議：修正通過。</b>	
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修正通過。</b>	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公告施行。
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公告施行。
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告施行。
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已於 112 年 03 月 10 日公告施行。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學年度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申請增設「敘事行銷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b>決議：通過。</b>	依程序辦理，於 112 年 03 月 01 日送教育部審查中。
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學年度樂活產業學院申請增設「樂活產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b>決議：通過。</b>	依程序辦理，於 112 年 03 月 01 日送教育部審查中。教育部於 112 年 04 月 07 日函覆樂活產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狀況。現場說明：教育部於 112 年 4 月 7 日函覆「樂活產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因申請課程部分未能通過，故不予審查。」
十一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申請更名案，提請討論。 <b>決議：通過。</b>	本案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佛光招字第 1120001989 號函陳報教育部。
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宗教學研究所申請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b>決議：通過。</b>	本案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佛光招字第 1120001989 號函陳報教育部。
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人文學院申請碩士班增設宗教學組案，提請討論。 <b>決議：通過。</b>	本案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佛光招字第 1120001989 號函陳報教育部。
十四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招案，提請討論。	本案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佛光招字第 1120001989 號函陳報教育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	部。
十五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申請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本案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佛光招字第 1120001989 號函陳報教育部。
十六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創意與科技學院申請增設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因應組織規程相關法規之修正、員額配置等事宜請人事室及早規畫辦理。	名稱修正經 1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為「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本案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佛光招字第 1120001989 號函陳報教育部。人事室已配合辦理相關規畫。

◎結論：一、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二、請教務處持續協助各教學單位每年提出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案，以拓展生源，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參、業務報告：(附件一/第 5 頁)

一、各單位書面與現場補充之業務報告請見附件一，主席指示如下：

- (一) 本校院系所調整勢在必行，以符合大環境的需求，使教職同仁都能發揮最大的能量，學校得以永續經營。
- (二) 有關開放學生宿舍供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學生與家長參觀事宜，請招生處或相關學系及早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學務處統籌辦理後，務必讓學生了解本校住宿環境，家長放心其子女就讀本校。
- (三) 資訊安全議題是這期高教深耕計畫的重點項目，學校規劃各項措施，請全體教職員生重視並配合辦理，以確保自身與學校整體的資訊安全。

二、校長詢問學生代表意見

學生代表回應無意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招生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依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 112 學年度編列總收入為 766,648,533 元，編列總支出為 805,176,965 元，預算缺口為 38,528,432 元。

- 二、近年電費調漲，基本工資也不斷調升，導致宿舍清潔及保全人員的費用提高，預計 112 學年調整住宿費收費標準，目前尚在研議調整數，故上述預算未包含宿舍收費調整數。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本次修法目的之一乃落實大學法第 21 條第 1 款「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將教師評鑑項目分成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目的之二，則是結合學校教師升等制度。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3 月 1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新增「(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改為「三、簽訂產學合作案累積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或達四件平均每件五萬元以上。」
- (三)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附表內「科技部」文字均修正為「國科會」。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本案為配合教育部法規及學校發展方向，爰經 112 年 3 月 7 日 1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涉有書院之條文，經 112 年 4 月 13 日 111-17 次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建議修正。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 月 18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請各校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事項納入教師聘任規範，及 112 年 2 月 1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0257A 號函預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請假假別及第 19 條投保類別，爰配合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以符法制。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3 月 2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專任教師聘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及「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包裹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歷次函釋及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請各校教職員聘約納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該部據以獎補助款參據。
- 二、另依本校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二決議，關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教師聘約建議增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爰修正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2 條及專任教師聘約第二點、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第二點及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第二點規定。
-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3 月 27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2 日儲金業字第 1111002322 號函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1 年 11 月 30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5：05)

##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國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書院

## 一、副校長室

## 二、秘書室

## (一)現場說明：

1. 今年的校慶活動配合浴佛節於 5/17 從運動會為開始，5/24 辦理浴佛法會暨園遊會，5/26 為校慶典禮活動，歡迎各位踴躍參加。

## (二)書面資料：

1. 2023 年年報進度，已蒐齊各單位擬撰寫之議題，請各單位依此議題撰寫。
2. 年度行銷：配合招生宣傳 HITFM 及 POPRADIO 廣播廣告、聯合報大學專刊。
3. 蘭陽別院慶祝佛誕法會暨園遊會將於 5 月 24 日於雲起樓中庭舉行，敬邀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參與。
4. 本校創校 23 周年校慶將於 5 月 26 日於懷恩館國際會議廳舉行。
5. 校慶主視覺、邀請卡設計完成。
6. 本校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3 日於懷恩館舉行。
7. 電子報：87 期上線。
8. 佛大通訊：42 期完稿送印。
9. 新聞報導：
  - (1)總新聞露出量 10 則。
  - (2)4/22 協助人間衛視採訪校長參加產媒設計展開幕新聞攝影。

回業務報告

## 三、教務處

## (一)教務長為院系所調整規劃小組召集人，現場說明：

本校系所調整方向，依 校長指示，未來朝四大學院的可能性溝通中，目前是蒐集意見、溝通的階段。以高教資料庫所記載本校 3 月 15 日的全校學生數為 2918 人，全校有六個學院，這樣的配置已有二至三年了，因應大環境的改變，學校的轉型一定要做，這不容易，但我們持續聽取大家的意見，朝此目標努力。

## (二)書面資料：

##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1-2 新進教師研習暨座談會於 2 月 22 日圓滿完成，共計 11 人出席，活動滿意度為 4.88。
2. 「111-2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三大主題「教學知能」、「數位人文」及「跨域學習」，共計十一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02/2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跨學門申請與執行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張煜麟助理教授	41	1	1	11	4.91
2	02/22	陪伴學生的點滴歷程-特優導師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歷史學系鍾佳伶助理教授	34	-	-	15	4.71

3	03/08	行動學習與翻轉學習模式設計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朱蕙君教授兼系主任	31	50	26	58	4.76
4	03/22	讓 EMI 課堂的教學目標 x 學習活動 x 評量同頻共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教學研究中心林律君教授	28	73	33	57	4.75
5	03/22	【緬懷星雲大師學術活動週】 自學之道-星雲大師的教學理念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明昌副教授/《自學之道》策劃	14	14	6	9	4.67
6	03/29	如何運用 UCAN 及課程地圖進行教學品保、職涯輔導、校務研究及各項評鑑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招生選才辦公室執行長陳見生教授	36	-	-	12	4.91
7	04/12	運用線上資源進行英語自主學習	慈濟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暨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主任羅珮瑄助理教授	23	-	-	14	4.86
8	04/26	《教學實踐研究》期刊投稿注意事項及相關經驗分享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張鏞樺執行編輯	-	-	-	-	-
9	05/10	PBL 的教學設計與實務經驗分享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楊坤原教授	-	-	-	-	-
10	06/08	利用 VR 科技打造沉浸式語言學習經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藍玉如教授	-	-	-	-	-
11	06/29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工作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暨副教務長王貞淑教授	-	-	-	-	-
合計				207	138	66	176	4.79

3.教學獎助生：「111-2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02/15	TA 期初相見歡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47	42	4.65
2	02/22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呂宜龍先生	27	23	4.82
3	03/01	專業簡報輕鬆做	國泰世華銀行教展部高級專員葉日承老師	108	103	4.69
4	03/08	快速整理課堂資料-Excel	文化大學王玠瑛老師	30	28	4.85
5	03/15	高情商練習班	郭怡君心理師	120	110	4.74
6	03/22	輕鬆製作數位教材-剪映	文化大學王玠瑛老師	31	27	4.91

7	03/29	課堂中的溝通技巧	勵活課程設計中心林軒如老師	20	18	4.82
8	05/31	職場競爭力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	-	-
合計				383	351	4.78

4.系所暨通識教育實地評鑑「待改善與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請提前於5月10日繳交，以便提送第七次行政會議報告（5/23召開）。

5.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評鑑作業

編號	作業內容	時程
1	確認院、系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	3月1日前(第3週)
2	系級會議討論後，提供評鑑小組之外系委員名單	3月20日前
3	業管單位上傳	即日起至3月10日。
4	受評教師：教師填報評鑑系統階段	即日起至3月31日。
5	委員：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評鑑階段	4月1日至5月25日（共8週）
6	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6月6日(二) 12:10 402會議室(第17週)

6.112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

編號	作業內容	時程
1	教務處提供各學系（中心）符合被推薦條件之教師名單	3月上旬
2	學系（中心）遴選作業，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提繳系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至院級審議。	5月5日前
3	學院（委員會）遴選作業，提繳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送教務處彙辦。	10月20日前
4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10月底或11月初召開
7	行政會議頒獎	12月

7.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1)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校平均結果

學期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教學滿意度	4.66	4.7	4.71	4.73	4.74
學生學習成效	4.62	4.66	4.69	4.71	4.72
(加權分數)教學意見調查	4.63	4.67	4.7	4.72	4.73

說明：教學意見調查之總分算法為30%教學滿意度及70%學生學習成效，採計「填答人數10人以上」之課程分數平均。

(2)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期末問卷
學生填答	3月27日至4月9日 (遇清明、兒童連假)	畢業生5月22日、 在校生6月19日至7月9日(3週)
教師回覆	4月10日至4月23日(2週)	7月10日至7月23日(2週)
主管審核	4月24日至4月30日(1週)	7月24日至8月6日(2週)
學生瀏覽	5月1日起	8月7日起

(3) 請教師撰寫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課程之教學計畫表時，依該課程屬性勾選適合之「學生學習成效」題目，以產生期末問卷。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 111-1 學期「111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一期款申請已通過審核並入帳；同時完成管理學系申請 112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乙案。
2.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辦理就業促進課程-數位行銷概念與實作系列課程如下：

項次	課程內容	上課日期	參與人數	整體滿意度
1	就業服務相關宣導及勞工權益宣導求職技巧	112/03/04(六)	21	4.57
2	企劃撰寫與簡報技巧	112/03/11(六)	17	4.49
3	數位行銷基本概念 I	112/03/18(六)	16	4.38
4	數位行銷基本概念 II	112/03/25(六)	15	4.77
5	品牌基礎與思維	112/04/15(六)	11	4.49
6	社群經營與操作 I	112/04/22(六)	-	-
7	社群經營與操作 II	112/04/29(六)	-	-
8	社群經營與操作-Line	112/05/06(六)	-	-
9	學習成果展現與發表	112/05/13(六)	-	-

3.111-2 學期證照輔導課程規劃如下：

活動內容	辦理日期
PPT 考照保證班	03/01、03/08、3/15、03/22、03/29、04/05、04/19、04/26、05/03、05/17 每周三 13：10-15：10

4.111-2 學期職涯輔導活動規劃如下：

課程內容	開課日期
企業說明會(電子商務業)	112/04/19(三)12：10-13：10
職涯探索工作坊(與優衣庫企業合辦)	112/05/05(五) 13：10-18：10
青年達人就業班-產業趨勢	112/05/24(三)13：10-15：10
職涯規劃-決定自己的人生	112/05/31(三)13：10-15：10

5.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自我學習能力、自我管理 ability、團隊發展合作能力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相關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日期
社會關懷營隊(暫定)	05/26

6. 111 學年度各系級 UCAN 診斷率如下表所示(診斷人數計算至 112/04/24)：

註：各系級人數為 112/3/15 報部資料；各系級診斷項目為：

大一及大二：職業興趣探索；大三：職業興趣探索+專業職能；大四：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專業職能

系所	年級	人數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專業職能	
			已診斷人數	診斷率	已診斷人數	診斷率	已診斷人數	診斷率
中文系	1	26	20	76.92%	26	100.00%	2	7.69%
中文系	2	20	6	30.00%	1	5.00%	1	5.00%
中文系	3	23	1	4.35%	1	4.35%	1	4.35%
中文系	4	27	10	37.04%	9	33.33%	5	18.52%
歷史系	1	28	20	71.43%	28	100.00%	0	0.00%
歷史系	2	26	3	11.54%	0	0.00%	0	0.00%
歷史系	3	24	12	50.00%	2	8.33%	5	20.83%

歷史系	4	19	11	57.89%	8	42.11%	7	36.84%
外文系	1	39	28	71.79%	34	87.18%	0	0.00%
外文系	2	28	24	85.71%	1	3.57%	0	0.00%
外文系	3	35	12	34.29%	3	8.57%	2	5.71%
外文系	4	28	5	17.86%	4	14.29%	3	10.71%
公事系	1	39	4	10.26%	38	97.44%	1	2.56%
公事系	2	42	7	16.67%	1	2.38%	1	2.38%
公事系	3	46	4	8.70%	4	8.70%	2	4.35%
公事系	4	45	3	6.67%	3	6.67%	3	6.67%
心理系	1	28	27	96.43%	28	100.00%	3	10.71%
心理系	2	50	12	24.00%	8	16.00%	3	6.00%
心理系	3	40	6	15.00%	4	10.00%	4	10.00%
心理系	4	45	17	37.78%	14	31.11%	13	28.89%
社會系	1	38	22	57.89%	36	94.74%	0	0.00%
社會系	2	47	6	12.77%	2	4.26%	1	2.13%
社會系	3	43	25	58.14%	7	16.28%	21	48.84%
社會系	4	48	8	16.67%	6	12.50%	6	12.50%
管理系	1	33	26	78.79%	31	93.94%	1	3.03%
管理系	2	36	30	83.33%	3	8.33%	2	5.56%
管理系	3	32	2	6.25%	0	0.00%	1	3.13%
管理系	4	38	9	23.68%	8	21.05%	7	18.42%
應經系	1	41	12	29.27%	39	95.12%	1	2.44%
應經系	2	37	23	62.16%	4	10.81%	1	2.70%
應經系	3	36	9	25.00%	1	2.78%	7	19.44%
應經系	4	33	10	30.30%	10	30.30%	9	27.27%
產媒系	1	71	2	2.82%	68	95.77%	0	0.00%
產媒系	2	51	0	0.00%	0	0.00%	0	0.00%
產媒系	3	58	2	3.45%	1	1.72%	0	0.00%
產媒系	4	47	2	4.26%	2	4.26%	2	4.26%
傳播系	1	51	19	37.25%	48	94.12%	0	0.00%
傳播系	2	62	13	20.97%	1	1.61%	1	1.61%
傳播系	3	68	3	4.41%	1	1.47%	2	2.94%
傳播系	4	69	4	5.80%	4	5.80%	3	4.35%
文資系	1	12	2	16.67%	10	83.33%	0	0.00%
文資系	2	19	2	10.53%	0	0.00%	0	0.00%
文資系	3	22	8	36.36%	0	0.00%	1	4.55%
文資系	4	17	5	29.41%	6	35.29%	4	23.53%
資應系	1	59	0	0.00%	52	88.14%	0	0.00%
資應系	2	54	0	0.00%	0	0.00%	0	0.00%
資應系	3	56	25	44.64%	5	8.93%	9	16.07%
資應系	4	65	5	7.69%	4	6.15%	3	4.62%
未樂系	1	20	1	5.00%	18	90.00%	0	0.00%

未樂系	2	35	23	65.71%	2	5.71%	2	5.71%
未樂系	3	34	3	8.82%	0	0.00%	1	2.94%
未樂系	4	27	0	0.00%	1	3.70%	0	0.00%
蔬食系	1	26	10	38.46%	26	100.00%	0	0.00%
蔬食系	2	39	4	10.26%	1	2.56%	3	7.69%
蔬食系	3	52	27	51.92%	4	7.69%	18	34.62%
蔬食系	4	39	3	7.69%	3	7.69%	2	5.13%
佛教系	1	18	1	5.56%	14	77.78%	0	0.00%
佛教系	2	14	1	7.14%	0	0.00%	0	0.00%
佛教系	3	21	1	4.76%	1	4.76%	1	4.76%
佛教系	4	16	1	6.25%	0	0.00%	0	0.00%
小計			581		636		165	

7.112 年度小藍鵲計畫規畫提供 8 項獎勵補助，分別為品學兼優獎勵、學習進步獎勵、自學計畫補助、職場體驗暨證照獎勵、體驗學習支持補助、學伴支持課業共學補助、跨域自學獎勵、在地專業學習補助，各項獎補助申請截止日為 6 月 5 日。

8.112 年 3 月 2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二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議，會中通過 16 位學生申請的家庭突遭變故案，會議當日已通知同學可開始申請小藍鵲計畫。

➤ 註冊與課務組

1.教育部數位學位證書計畫

本計畫主要由圖資處校務資訊組與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共同執行，硬體部份則由圖資處網路學習科技組支援。建置流程包含以下七大階段，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階段	項目	內容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進度
1	合作意願確認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4953 號函正式簽訂合作意向書。	111.10-11 月	111.11.18 完成
2	校內行政盤點	1.數位畢業證書領取方式確認。 2.數位畢業證書底版圖像生成確認。 3.紙本畢業證書校長及院長章採套印之處理方式確認。	111.11-12 月	111.11.30 完成
3	校內發證主機準備	1.軟、硬體符合規格。 2.連網功能。 3.具備 sudo 權限之專用帳號以進行安裝及設定。 4.具防火牆 IP 限制等資安防護。	111.10-12 月	111.11.30 完成
4	數位學位證書系統建置	1.撰寫領取數位畢業證書平台之程式。 2.白底黑(藍)字測試工具測試結果(12/6 已完成)。 3.API 執行結果。	112.1-3 月	(1)執行中 (2)~(3)112/02/08 已完成

5	發證系統測試	系統程式包安裝並進行系統測試。	112.3-5 月	測試中
6	校內行政宣傳	數位畢業證書領取流程說明及宣傳。	112.5-6 月	領取流程測試中
7	系統正式上線	111-2 畢業生正式領取數位畢業證書。	111.10-11 月	111.11.18 完成

## 2.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計畫

教務處於 112 年 3 月 1 日發文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敘事行銷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樂活產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兩個班制。教育部於 112 年 4 月 7 日函覆樂活產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狀況。

## 3. 111-2 學期教學計畫表未編輯與未完成統計 (統計至 112/4/21):

開課科系	課程數
中文系	4
宗教所	1
公事系	2
傳播系	6
未樂系	1
佛教學院	2
佛教系	2
通識	7
總計	25

## 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課程棄選時間已調整至第 10 至 12 周進行: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棄選	4 月 17 日 (一) 至 5 月 5 日 (五) 止	1. 學士班: 請自行至學生系統辦理棄選作業, 棄選後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2. 研究生: 請填寫「課程棄選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 至教務處辦理, 逾時不予受理。

## 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登錄時間:

- (1) 112 年 5 月 1 日 (一) 至 5 月 6 日 (五) 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 (2) 112 年 5 月 8 日 (一) 至 5 月 12 日 (五) 為學院課程登錄。
- (3) 112 年 5 月 15 日 (一) 至 5 月 19 日 (五) 為學系 (所) 課程登錄。

112-1 學期將續辦大一新生一般體育、英文 (一)、領域核心必修課統一帶入作業。

## 6. 111-2 學期共有 33 門課程選課人數不足, 其中確定停開課程 22 門、續開 11 門, 明細如下:

學院	開課單位	人數不足課程數	停開	專簽同意續開	同意續開原因
人文院	人文院	1	0	1	必修課。
	中文系	5	4	1	該班有一名大六生、三名大四生, 因新舊學程銜接不易, 同意續開
	外文系	1	1	0	
	歷史系	1	1	0	
社科院	社會系	1	0	1	必修課
	公事系	1	0	1	因新舊學程銜接不易且有 11 名補/重修生, 同意續開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	0	1	必修課
	管理系	3	3	0	
創科院	文資系	4	2	2	必修課
	產媒系	2	2	0	
	資應系	3	3	0	
樂活院	蔬食系	2	0	2	畢業門檻
佛教學院	佛教學院	1	0	1	必修課
	佛教系	2	1	1	碩士班中文組畢業門檻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1	1	0	
產業學院	產業學院	4	4	0	
合計		33	22	11	

回業務報告

#### 四、學生事務處

##### (一)現場說明：

1. 學生自殘或意外的比率偏高，請導師多關心高關懷學生，並提醒學生騎車注意安全。
2. 學生對本校的獎助學金提出法規釋義，我們會在5/17學務會議會提出討論與修正。

##### (二)書面資料：

###### ➤ 生活輔導組

1. 校園安全：112/2/1 起至 112/4/24 止共 30 件校安事件，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 考
暴力及偏差行為	3	3	
疑似性侵	1	1	
疑似性騷擾	2	2	
被詐騙	1	1	
自傷、自殺事件	11	11	
意外事件	10	9	
失竊案	2	2	
霸凌	1	1	
合計(件)	30	30	

2. 111-2 學期新冠確診通報統計(112/2/1 起至 112/4/24 止)

學 院	確診人數	備考
合計	43	

3. 春暉專案(含菸害防制)：

112/2/1 起至 112/4/24 止勸導違規吸菸 10 人次，統計如下表：

學 院	系 所	違規人數	小計	備考
創科 學院	文資系	0	0	
	傳播系	0		
	產媒系	0		
	資應系	0		

學院	系所	違規人數	小計	備考
人文 學院	中文系	0	2	
	外文系	1		
	歷史系	1		
社科 學院	社會系	0	1	
	心理系	0		
	公事系	1		
管理 學院	管理系	1	3	
	經濟系	2		
樂活 學院	未樂系	1	3	
	蔬食系	2		
佛教 學院	佛教系	1	1	
合計		10		

4. 助學金：

點燈助學要點制定中，預計四月底公告。

5. 獎學金：

112/4/17 已於生輔組網頁公告校內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 ◇ 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
- ◇ 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 ◇ 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
- ◇ 碩士班優秀獎學金
- ◇ 學士班優秀獎學金
- ◇ 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獎學金
- ◇ 書卷獎獎學金
- ◇ 繁星入學獎助學金

後續將會進行核銷作業，以及書卷獎的獎狀印製與發放。

6. 就學貸款及減免：

就學貸款：

- (1) 已完成教育部系統執行家庭年所得彙報作業。
- (2) 112/3/20 教育部系統學生 B、C 類別通知，請 B、C 類同學簽同意書中，預計 4 月底前確認 ABC 類別名單並函送正確申貸名冊至臺灣銀行。
- (3) 目前正進行生活費預撥作業中。

學雜費減免：

- (1) 112/3/15 完成大專校院整合平台上傳身障類送審資料，並於 4/1 公布查調結果後，通知不符合資格的學生補繳學費。
- (2) 112/4/7 已完成上傳其他各類申請資料，業已通知同一教育階段重複請領學雜費減免學生補繳學費。

3. 宿舍業務：

- (1) 112/2/20 開放辦理宿員換宿申請。
- (2) 112/3/27-4/14 公告「112 學年度宿舍」住宿申請。

- (3)112/4/25 公告「112 學年度宿舍」申請名單。
  - (4)112/5/12 公告宿舍中籤學生學號。
  - (5)112/5/15-5/22 宿舍中籤同學至住宿上系統自選床位。
  - (6)112/5/20-5/21 辦理畢業生辦理離宿作業。
  - (7)112/6/9 公告候補床位遞補作業。
  - (8)112/6/15-6/18 辦理學期離宿作業。
  - (9)112/6/18 辦理暑期入住作業。
- 8.品德教育：
- (1)112/2/24 完成教育部「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結案作業
  - (2)112/3/10 完成教育部品德教育政策辦理績效填報作業。
- 9.性別平等教育：
- (1)112/2/21 完成教育部委託「111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第 2 梯次)及校園性別事件新興議題暨案例研討會」結案作業。
  - (2)112/3/11 針對社團人，辦理「當創意撞到性平，活動怎麼辦？」性平演講，共有 60 位同學參加，滿意度 4.75，獲益度 4.81。
  - (3)112/3/13 完成教育部性平教育政策辦理績效填報作業。
  - (4)112/3/22 與佛光大學晴天服務社合辦「愛、這件事情」性平演講，共有 80 人參與，滿意度 4.8，獲益度 4.8。
  - (5)112/4/18-4/20 舉辦性平週活動，共有 201 人次參與。
  - (6)112/4/19 辦理「【機智性平生活】建構一個大性別世界」性平演講，共有 50 人參與，滿意度 4.8，獲益度 4.82。
- 10.校安中心活動：
- (1)112/3/1 辦理第一場交通安全講座共有 64 位同學參加，滿意度 3.87。
  - (2)112/3/8 辦理 ROTC 說明會，共有 3 人參與。
  - (3)112/3/15 辦理租屋安全報哩知-校外賃居宣導活動共有 82 人參與，滿意度 4.8。
  - (4)112/3/15 辦理第二場交通安全講座共有 46 人參與，滿意度 4.8。
  - (5)112/3/20 辦理春暉專案-知毒識毒反毒宣導共有 37 人參與，滿意度 4.6。
  - (6)112/3/22 辦理浪漫追求還是跟蹤騷法？談跟騷法與數位性暴力共有 137 位同學參加，滿意度 4.6。
- 11.新生定向營：
- 112/4/11 於學務長室召開第一次處內協調會議，將依據會議中各組提出之建議進行調整。
- 12.112/5/17 於雲起樓 301 國際會議廳，召開 111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
- 課外活動組
1. 全校性活動：
    - (1) 112/2/7-2/10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研習營，2/7 前往高雄佛光山向星雲大師致意並請董事長開示，2/8-10 至台南曾文青年活動中心進行幹部訓練，共計 86 人，滿意度 4.51，活動獲益程度 4.43。
    - (2) 112/2/10-3/10 受理公共服務獎學金。
    - (3) 112/2/16 彙整學輔工作計劃書審資料。
    - (4) 112/2/17 辦理處內研習-公文撰寫。
    - (5) 112/2/24 完成 111 年教育部帶動中小學計畫結案作業。
    - (6) 112/3/8 辦理社團幹部與學務長有約，共計 71 名社團幹部參與，整體滿意度 4.7。

- (7) 112/3/10 彙整高教深耕計畫校內計畫上簽。
- (8) 112/3/11 辦理社團能力基礎工作坊，課程內容為社團資源管理、創意企劃、動態影像、活動申請及核銷、性平教育，共有 103 名社團幹部參與
- (9) 112/3/22 加開社團基礎工作坊-校外經費贊助講座共計 33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4.7、獲益程度 4.7。
- (10) 112/3/25-3/26 帶領學生社團前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參加 112 年全國社團評選暨交流觀摩展，並由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系學會獲得自治性、綜合性「甲等獎」、薪原力獲得學術性、學藝性「佳作獎」。
- (11) 112/3/30 學輔書審回應報部發文
- (12) 112/4/10 112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補助計畫-校內申請截止。
- (13) 112/4/11-12 辦理學生議會增能課程，共計 15 位議員參加。
- (14) 112/4/17 教育部青年署海外志工補助計畫申請截止。
- (15) 112/4/18-20 執行深耕計畫-舉辦多元文化週，主題台灣多元文化，計 300 人次參與。
- (16) 112/04/19 辦理下學期活動預定說明會，共計 60 名社團幹部參。
- (17) 112/4/22 辦理 112 年菲律賓國際志工教育訓練課程，預計 15 人參與。
- (18) 112/5/3 十一校策略聯盟-佛光場，主題佛 you 服務方案競賽分享會，預計 160 人參加。
- (19) 112/5/10 辦理社團輔導老師會議，預計 30 位老師參加。
- (20) 112/5/13-14 112 年暑期菲律賓國際志工移地訓練，預計 17 人參與。

## 2. 原住民文化教育：

- (1) 112/2/22 辦理期「部」會議，共計 15 人參與。
- (2) 112/2/13-3/17 受理原民會獎助學金申請。
- (3) 112/2/23 出席東專區區域原資中心第一次線上工作會議。
- (4) 112/3/29 辦理職涯講座，共計 58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4.6、獲益程度 4.6。
- (5) 112/4/14 出席東專區區域原資中心夥伴學校業務觀摩。
- (6) 112/4/28-4/29 辦理部落鄉運巡禮，預計 15 人參加。
- (7) 112/5/8 辦理原住民影展，預計 20 人參加。

## ➤ 身心健康中心

### 1. 導師業務：

- (1) 112/2/15 辦理「全校導師會議」，共計 118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4.5。
- (2) 112/2/15 辦理「導師知能研習-守護生命不 NG—自殺防治 ING」，共計 56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4.8。
- (3) 112/3/29 辦理「如何運用 UCAN 及課程地圖進行教學品保、職涯輔導、校務研究及各項評鑑講座」(與招生處合辦)，共計 41 人參加(含職員)；整體滿意度 4.9。
- (4) 112/4/19 本學期第一次班級導師、學術導師導師費核銷申請。
- (5) 112/5/31 辦理導師知能研習講座，主題為同理心～懂得的陪伴與說話。

### 2. 專案事項：

- (1) 112/2/2 辦理「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結案作業。
- (2) 112/2/2 辦理「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活動」結案作業。
- (3) 112/2/28 辦理「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中性別事件之相對人輔導與實務經驗分享」結案作業。



- (4) 112/2/28 辦理「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結案作業。
- (5) 112/2/28 辦理「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結案作業。
- (6) 112/2/28 辦理「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資源教室第 5 名輔導人員經費計畫」結案作業。
- (7) 112/2/28 辦理「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結案作業。

### 3.心衛活動：

- (1) 112/3/4 辦理「玩出療癒力～積木人際與自我賦能一日工作坊」，共計 14 人參與，整體滿意程度 4.4。
- (2) 112/3/15 與教務處合辦「TA 情緒講座」，共計 137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8。
- (3) 112/3/21 辦理「屬於自己的擴香石乾燥花磚-療癒紓壓活動」，共計 16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9。
- (4) 112/3/21 辦理「撫心琴、撫心情～以聲入身，透過琴聲探索自我」，共計 29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5。
- (5) 112/4/19 辦理「八號探心所 2.0-親密關係實境遊戲」，共計 21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6。
- (6) 112/4/19 辦理「孝親感恩：給媽媽的粗毛線手作包與手編花」，共計 27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7。
- (7) 112/4/19、5/3 預計辦理「武術強身健體健心課程活動」。
- (8) 112/5/3 預計辦理「五感療癒系列～雲映畫創意揮灑工作坊」。
- (9) 112/5/10 預計辦理「五感療癒系列～與自己聲音的相處之道」。
- (10) 112/5/10 預計辦理「粉彩入門貼近幸福」、「粉彩畫話和諧人際」
- (11) 112/5/17 預計辦理「人格九型活動」。
- (12) 112/5/17 預計辦理「喜歡就可以跟緊緊-不可不知的跟騷法」
- (13) 112/5/17 預計辦理「什麼叫做愛自己？自我照顧的練習」。

### 4.COVID-19 防疫相關：

依據本部 112/3/16 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664 號函（諒達）續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公布 112/4/17 起放寬指定場所及公共運輸戴口罩規定，本部修正旨揭防疫管理指引，校園室外環境得免全程配戴口罩、校園室內環境得自主配戴口罩；校車及校園接駁車等建議戴口罩；健康中心比照指揮中心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規定戴口罩。

- (1) 快篩陽性/確診者，依據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規定 0 天及次日起 5 天內在加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仍須校安通報，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為隔離期滿後快篩檢測陰性。
- (2) **快篩陽性者**如為**校內住宿學生**，建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如欲留校者，則由學校評估校內宿舍使用量能，協助學生入住與一般寢室有所區隔之「**照護宿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3) 快篩陽性者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盡速就醫。
- (4) 自主健康管管理期間**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中休息，**避免非必要的外出**。

### 5.境外生入境健康關懷：

入境防疫規定自 112/3/20 起逕依指揮中心最新規範繼續辦理。

### 6.資源教室：

- (1) 生活輔導活動

- A. 112/2/13-2/17 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
- B. 112/2/13-3/15 辦理「學生現況調查表」。
- C. 112/2/13-3/15 辦理「舊生 ISP 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 D. 112/2/13-3/15 辦理「111-2 鑑定提報」。
- E. 112/2/14-5/30 辦理「芳香團體瑜珈課程」。
- F. 112/2/16-5/25 辦理「防身術課程」。
- G. 112/2/24 辦理「特殊教育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 H. 112/3/1 辦理「期初聯誼會」，共計 24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7。
- I. 112/3/9-3/30 辦理「毛織工藝職涯工作坊」，共計 64 人次參與，整體滿意度 4.6。
- J. 112/3/28 辦理「學務總務會議」。
- K. 112/3/29 辦理「靜心寫好字」，共計 32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9。
- L. 112/4/22 辦理「藝起玩傳統」自強活動。
- M. 112/5/3 辦理「慶生聯誼會」。
- N. 112/5/9 辦理「第二次總務學務聯席會議」。
- O. 112/5/31 辦理「選課一點通」。

(2) 課業輔導類：

- A. 112/2/24 寄發「授課通知」。
- B. 112/3/1 辦理「助理與課輔人員期初訓練」，共計 15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7。
- C. 112/3/8 辦理「學習有妙方」，共計 18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5。

(3) 其他：

- A. 112/2/13-2/17 辦理「典範在夙昔—以蔬食追思緬懷星雲大師蔬食週活動」。
- B. 112/3 月輔導系統製作追蹤。
- C. 112/3/2 開始讓台積電實習生至他組辦公室工作。

[回業務報告](#)

## 五、總務處

### (一)現場說明：

5/19-20 推甄考試，為給家長與學生良好印象，各學系空間如需要油漆或整頓，請透過報修系統提出申請。

### (二)書面資料：

1. 一般請購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 (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 Q&A』，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2. 集中採購 (碳粉、印刷) 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 (紙張) 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3. 各單位使用 111 學年度經費者 (意即必須於 112 年 7 月底前核銷完畢的經費)：
  - (1) 若有 10 萬元以上之大額請購案，請務必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 D. 請提供 1 家報價單及採購規格書，明確列出採購項目規格資料 (含規格尺寸、材質、圖說、勿指定廠牌與廠商) 及相關事項 (交貨時間、保固時間、付款方式或其他特殊合約內容)，以利後續採購之招標作業、簽約等。
    - E. 因公告招標需要作業流程、等標期及流標重新公告等，請考量前置作業時間，詳閱總務處網頁的採購 Q&A『請購單要多久前送出』。
    - F. 務必將廠商施工或製造時間納入作業時程考量，以利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交貨、驗收及結報。

G. 補助經費依補助單位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2) 請購金額為 6 萬元至 10 萬元之小額請購案，請依本校採購辦法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
4. 本學期於學生服務中心 117 室新增『免現金多元支付影印機』，師生可使用悠遊卡、一卡通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進行付費，亦可支援雲端列印，免買影印卡就可隨時列印，歡迎多加利用。而原有之拋棄式卡片影印機使用不受影響，其影印卡影印張數及售價不變。
5. 為加強行車安全，預防本校大型校車行駛山路發生危險情事，本處除定期維護保養校車機件外，並要求駕駛每日行車前，加強車輛安檢以確保人車安全。
6. 凡申請派用公務車，須於一週前填具派車單，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事務組，行程內容請提前協調依實際狀況安排派車，派車趟次應派車前支付費用，使用校內經費者開立收據後送申請單位；辦理各項大型活動，若有需配合交通、清潔事項，應至少提前一周告知總務處或開設協調會以利活動配合。
7. 依據宜蘭縣監理站召開「公車進校園需求協調會議」，結果說明如下：
- (1) 112 年 3 月 6 日針對增設站點辦理校園道路現勘，現勘後宜蘭縣政府及葛瑪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增設站點。
- (2) 112 年 3 月 15 日葛瑪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公車進校園需求協調會議」正式回文：
- A. B 線往淡江大學假日 08：10 班次調整至 A 線班次改行駛至本校。
- B. A 線新增站點「雲來集宿舍」：經 112 年 3 月 6 日辦理之現勘，因該處為原路線行經，且尚屬安全停靠之路段，待交通部觀光局同意後增設該處站點。
- C. 國道客運 DRTS 假日 17：00 班次維持原行駛時段。
8.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餐飲資訊(含快閃店)

樓別 (位置)	廠商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校內分機	備註
雲起樓 (116 室)	萊爾富	便利店	週一~週四： 07：30-21：00 五：08：00-20：00	11389	週六 08：00-16：00 週日 12：00-21：30
雲起樓 (119-1 室)	爵士坊	早餐、輕食、飯捲、便當	08：00-16：30	11386	週六日店休
雲起樓 (118 室)	卡帛烘焙坊	輕食、烘焙麵包	08：00-18：30	11393	週六日店休
雲起樓 (115 室)	唐山書局	書籍、文具	11：00-17：00	11384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豐饌自助餐	自助餐、便當	11：00-13：30 16：30-18：30	11381 (0935-958613)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可愛美食	快餐、炒飯、炒麵、各式早點	11：00-13：30 16：30-19：00	11382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爵士坊	小火鍋、簡餐	07：30-14：00 17：00-19：00	11385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手拉手 (SOLASO)	速食、漢堡等	11：00-19：00	11388	週六日店休
雲慧樓 (地下室)	睿喆食坊	三明治、飯團、飲料、日式簡餐	07：30-18：00	11391 11392	週六日店休

林美寮 (一樓)	大學商行	便利商店	日 07:30-20:00 日 14:00-20:00	03-9871800 分機 5888	週六店休
曼陀羅滴水坊(上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11374	週五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興學會館 (一樓)	百萬人滴水坊 (下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28828	週一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雲來集 (地下室)	7-11 智販機	微型便利商店	24 小時	機台聯絡電話	無休
林美寮 (C棟一樓)					
海雲館 (一樓)					
創科院 (地下室)					
快閃店	摩斯漢堡	每周三中午，雲起樓穿堂			
	金玳食品	每月一日，雲起樓穿堂(或雲慧樓一樓)			
	糖葫蘆/醃芭樂	每週二萊爾富旁穿堂			
	章魚燒	每周四萊爾富旁穿堂			
	蘋果貓 手工餅乾	每月一日(週二)，雲起樓萊爾富旁穿堂			

9.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各棟樓室內場地，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10. 「線上驗收預約系統」宣導，即日起申請驗收請上系統預約，由單一簽入(服務資源□線上驗收預約系統)即可登入系統。開放 N+3 日後日期可供預約，請記得於驗收日 3 個工作天前線上申請。
11. 懷恩館舉辦大型活動需使用空調設備請聯絡總務處，並前兩個禮拜前告知且提供活動時刻表並留下聯絡人，已方便後續聯絡作業程序。
12. 請各單位持續督導所屬加強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加強巡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並於開學前徹底進行校園全區孳生源巡檢與清除，避免孳生病媒蚊。
13. 請各單位確實要求得標廠商，於施作前確實填寫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危害告知單，並轉交環安與營繕組備查。
14. 為提倡「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師生於每日最後一堂課下課前 1 分鐘，將教室內垃圾隨手帶走、桌椅歸位、電源及設備關閉，以確保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有效節能減碳。
15. 經總務處計算各棟樓開課教師所需車位數及職員車位數，停車位勘足夠；惟考量教師於各棟樓間移動有緊急臨時車位需求，因此規劃於德香樓旁停車場畫設一位「敬師車位」。

## 六、招生事務處

-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 87 名，分發錄取人數 32 名。3 月 27 日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錄取生放棄入學名單，共計 3 名放棄。
-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日期為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甄選委員會已於 3 月 30 日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校招生名額通過人數為 1387 名、外加名額通過人數為 12 名。本校第二階段報名日期為 3 月 31 日至 5 月 10 日，並將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五)至 5 月 20 日(六)辦理指定項目甄試(考生任擇一日到校面試)，請各系積極聯繫考生報名並及早預作準備。
- 本校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招生考試於 112 年 4 月 22 日(六)辦理考試結束，報名人數：碩士在職專班共計 90 名、博士班共計 17 名，已於 4 月 27 日(四)放榜並寄發成績單，錄取人數：碩士在職專班共計 68 名、博士班共計 10 名。

## 七、研究發展處

## ➤ 產學與育成中心

## 1. 產學執行情形：

- (1) 國科會 112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計有 5 位教師提出申請。
- (2) 國科會 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計有 10 位學生提出申請，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 件、歷史學系 1 件、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 件、心理學系 3 件、應用經濟學系 1 件、資訊應用學系 3 件。
- (3)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已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 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4) 未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 校園 e 化整合系統 / 教師研究類系統 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 1 學期 8 月 1 日~1 月 31 日	8 月 1 日~3 月 31 日
第 2 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9 月 30 日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 (1) 111 年度高齡生活大學課程於 3/22 辦理完成，預計於 4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及尾款請款。
- (2) 申請宜蘭縣政府「112 年度青年創業個案管理暨多元職能培力計畫」，於 4/10 投標。

## 3. 深耕計畫執行：

112 年深耕計畫修正並定稿，於 4 月份起執行。

## 4. 育成中心之佛大好物相關：

- (1) 開發新品：「蕃茄紅燒鍋」、有機茶飲(尚未命名)
- (2) 於 3/12 大悲懺法會進行推廣銷售佛大好物，成效顯著。

(3) 預計於 5/12~5/15 參展，「國際蔬食文化節」於世貿會議中心。

(4) 預計於 6/14~6/17 參展，「台北國際食品展」於南港會議中心。

5. 創新創業相關：

(1) 協助媒合「大專生回遊農村競賽」。

(2) 創業吧二個創業基地已陸續進行營運，協助同學環境整理、設計規劃、各項設備維修等。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4. 11203 期校庫表冊填報作業，請各彙整單位於 4 月 12 日前上網填寫完成，並將紙本資料經主管簽核後擲交研發處彙辦。本期表冊於 4 月 26 日由內部稽核小組進行專案稽核，提醒並檢視各單位填報數據之佐證資料，核對填報內容符實，加強檢核作業。

5.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外部評鑑，訂於 5 月 30 日進行一天外部訪評，將於 5 月 3 日及 18 日進行全校自評工作協調及說明，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6. 112 年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請採購，請各單位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驗收、核銷。

7. 112 學年第 1 學期學術活動補助申請，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受理，敬請教學單位於期限內踴躍提出申請，於 6 月 13 日召開 111-3 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8. 各單位請依研擬之題目撰寫「111 學年度校務研究議題」報告，並請於 09 月 30 日前提交研發處彙整。

9. 111 學年度已核定分配之全校研發經費、系所研發經費及特色研究計畫案，敬請留意經費執行情形。尚未執行之經費請加速進行，並請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並完成核銷。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1)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 年度下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本校擇 2 門課程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規定產業相關之課程申請補助，預計 4 月 24 日提送勞動部審核。

(2) 樂齡大學於 3 月 24 日辦理至東北角生態之旅-食農教育體驗，參加學生計 28 人。

2. 推廣教育課程：

(1) 本中心與家樂福合作辦理全人教育推廣，預計辦理三場次：分別為 4 月 18 日足底按摩、4 月 26 日肌筋膜調理、5 月 2 日小兒筋膜按摩，上課地點於家樂福宜蘭店，以一般民眾為對象，目前辦理招生中。

(2) 「脈輪靜心與能量療法」課程，預計 5 月 5 日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3) 「經絡養生輕鬆學」課程，預計 5 月 21 日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112 年度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核定經費（總核定數暫以 3,700 萬元計）及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4 月 10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經費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	已執行金額
	人事費	業務費	資本門 (待各單位規劃及上簽)	合計		
人文學院	0	795,059 (簽核中)	1,000,000	1,795,059	0	0
樂活學院	0	626,432	0	626,432	626,432	29,000
社科學院	0	687,792	0	687,792	687,689	17,554
管理學院	0	868,641	1,000,000	1,868,641	868,641	0
創科學院	0	1,284,269	2,200,000	3,484,269	1,284,269	29,925
佛教學院	0	737,807	0	737,807	737,807	0
教務處	1,726,519	4,694,000	150,000	6,570,519	6,309,646	695,494
學務處	0	375,000	176,000	551,000	375,000	0
總務處	594,048	469,000	279,000	1,342,048	883,048	134,214
研發處	0	5,638,000 (簽核中)	350,000	5,988,000	0	0
深耕辦 (含會計室及 四大面向)	3,438,359	1,154,000	50,000	4,642,359	2,818,920	356,606
國際處	0	469,000 (簽核中)	0	469,000	0	0
圖資處	0	93,000	0	93,000	93,000	0
招生處	0	751,000	0	751,000	751,000	0
人事室	1,225,320	18,000	0	1,243,320	1,243,320	0
通委會	570,294	938,000	0	1,508,294	1,508,294	195,089
書院	0	751,000	1,500,000	2,251,000	751,000	0
秘書室	0	(簽核中)	0	0	0	0
其他-香檳茸	0	0	600,000	600,000	0	0
其他-待教育部 核定後調整	1,695,460	0	95,000	1,790,460	0	0
<b>合計</b>	<b>9,250,000</b>	<b>20,350,000</b>	<b>7,400,000</b>	<b>37,000,000</b>	<b>18,938,066</b>	<b>1,457,882</b>

[回業務報告](#)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一)現場說明：

海外招生經營的方式，早上已提供資料給各學院參考，請協助填寫適合的課程與師資，預計在本週完成校內工作，後續辦理與國外單位接軌事宜。

### (二)書面資料：

- 2023.03.28 (二) ~ 2023.04.24 (一) 本處受理僑外生申請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審查共 7 件。
- 2023.04.06 (四) ~ 2023.04.17 (一) 核發 3 生入學許可信，報名 2023 華語暑期班、2023 華語秋季班。學生國籍源自英國、紐西蘭、伊拉克。
- 2023.04.06 (四) 僑生聯誼會主辦之復活節「破蛋而初」期初晚會，共 33 位僑外生參加。
- 2023.04.07 (五) 華語中心至僑務委員會針對「2023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泰國及菲律賓專班」標案進行活動辦理簡報。
- 2023.04.07 (五) 華語中心至宜蘭市公所參加 112 年宜蘭市龍舟錦標賽團體會議，討論相關比賽制定規範與獎補助運用狀況。

6. 2023.04.07 (五) 緬甸 PIU 交換學生到移民署延期簽證。
7. 2023.04.10 (一) 教育部 109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補助 2 位同學前往日本姊妹校交換，學生已陸續於 2、3 月返國，本處辦理補助尾款付款作業，共計支付 2 萬 7 仟 120 元。
8. 2023.04.12 (三) 華語中心與頭城家商舉辦大手牽小手活動[當我們「槓」在一起]，參加人數共 10 名學生，行政人員一名，讓學生體驗製作糖葫蘆及槓糖，並加強兩校外語交流，整體滿意度達 4.6%。
9. 2023.04.14 (五) 華語中心辦理「華語 Podcast 一下」錄音活動，由華語老師何晴揚及中心主任余信賢共同擔任主持人，邀請華語生接受訪問，分享在佛光大學華語中心學習華語的經驗。此次參與學生為：孫傳康、達淑珊。
10. 2023.04.14 (五) 辦理海基會補助陸生傷病(商業)醫療保險費用，共計兩位陸生申請，相關申請文件已寄達海基會惠辦。
11. 2023.04.14 (五) 海聯會個人申請放榜，共 4 位僑生港澳生錄取本校，並於 04 月 14 日寄出入學錄取通知書予 4 位錄取學生並請其加入 112 學年度新生群組。
12. 2023.04.14 (五) 發函僑務委員會提供受理捐贈獎學金推薦名單共 10 位僑生港生。
13. 2023.04.14 (五) 輔導兩位馬來西亞僑生，關於從泰國寄送豬肉製品被罰新台幣 20 萬元之事宜。
14. 2023.04.17 (一) ~ 2023.04.18 (二) 辦理「2023 華語春季班」高級班學員購書、辦理華語中心學生共計 38 名，辦理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費代收轉付業務(3~4 月保費)。
15. 2023.04.17 (一) ~ 2023.05.13 (六) 辦理華語中心四月份校外文化教學活動行程規劃及龜山島登島申請，包括車資、學生分期繳交旅費、保險、龜山島登島申請、發文等相關業務執行。
16. 2023.04.19 (三) 本處派華語中心羅智塘秘書與專案工讀生林宜岑同學赴馬來西亞參加 2023 Study in Taiwan 臺灣高等教育升學博覽會。於 4 月 19 日辦理處內行前說明會。
17. 2023.04.20 (四) 辦理教育部 109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結案報部作業，共計補助 4 位學生前往日本、韓國交換研修，教育部補助 27 萬 1 仟 200 元，學校配合款 5 萬 4 仟 240 元。因疫情關係原選送生放棄出國研修，故需退還教育部結餘款 164 萬 8 仟 800 元。
18. 2023.04.18 (二) 辦理教育部 111 年度第二次新南向學海築夢-「佛光菲夢事計畫」，因有他校同學參與此計畫前往菲律賓實習，需原就讀學校提供同意函方能辦理結案，幾經波折，感謝金門大學提供該校已用印之同意函，本處於第一時間寄送予教育部學海辦公室，俾便完成結案作業。亦感謝金門大學傾力協助，期待未來有更多的合作機會。
19. 2023.04.19 (三) 112 年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本校已提出申請，教育部預計於 5 月底公告核定名單及補助金額。因本校於今年暑假選送多位學生前往歐洲道場實習，有鑑於機票費日漸調漲，故安排於今日與會計室妙暘主任、資應系羅榮華主任及國際處李玠儀秘書一起討論先行訂購機票等相關事宜。
20. 2023.04.19 (三) 發函教育部，申請 111-2 清寒僑生助學金之僑生、港澳生共 14 位名單及相關申請資料。
21. 2023.04.20 (四) ~ 2023.06.30 (五) 教育部補助之免費基礎華語班開課，共有 4 位外籍生報名參加，課程預計 6 月 30 日結束，每週 4~6 小時共 44 小時。
22. 2023.04.21 (五) 輔導 112-1 赴日本龍谷大學交換的學生 1 位，填報姊妹校報



- 名資料。
23. 2023.04.22 (六) 華語中心共 15 位學生報名華語能力測驗，於八月底前需通過 A2 資格審核。
  24. 2023.04.24 (一)「馬來西亞臺灣教育文化協會」辦理「2023 Study in Taiwan 臺灣高等教育升學博覽會」線上行前說明會，說明本次行程办理流程，以及招生注意事項。
  25. 2023.04.24 (一) 預告修正「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來函指示修正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並預告 10 天後，提送行政會議，俟通過後再報教育部。
  26. 2023.04.24 (一) 馬來西亞姊妹校拉曼大學續約案送秘書室申請校長及副校長親簽、愛沙尼亞塔爾圖大學 (University of TARTU) 姊妹校新簽案送秘書室申請校長親簽。
  27. 2023.04.24 (一) 華語中心針對僑務委員會「2023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印尼專班」標案進行討論並前往僑委會投標。
  28. 2023.04.26 (三) 至宜蘭大學參加宜蘭縣警局主辦的外籍人士人身安全講座，共有 18 位學生參加，透過講座讓學生更了解台灣行車安全及犯罪規範。
  29. 2023.04.27 (四) 華語中心外籍生因上個月 24 日騎腳踏車未注意號誌燈轉換，至與外縣市休旅車車主發生車禍意外碰撞事故，幸人無大礙，於一個月觀察身體健康無礙後，擬於本月 27 日於城區部辦公室辦理切結協議書，擬定各自賠付各自財損、身體健康醫療費用。

[回業務報告](#)

## 九、圖書暨資訊處

### (一)現場說明：

1. 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的內部稽核將在本週四辦理，若通過則完成各項機制之建置，有助於校務發展之提升。
2. 社交工程二次演練已提出改進作法，請大家配合辦理。

### (二)書面資料：

####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完成 A210 電腦教室之電腦管理系統驗收以利教學順利。
2. 完成 U227 電腦教室電腦 42 台與電腦管理系統更新之採購決標。
3. 完成資訊化教室影音改善建置 6 間之採購決標。
4. 完成研究用電腦 14 台之採購決標。
5. 完成二手書平台網站。
6. 完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導入單位之個資清冊、風險評估表、風險處理計畫與風險評鑑報告。
7. 完成辦理「資訊安全(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範)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共四場：
  - (1) 112 年 4 月 12 日(三) 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2) 112 年 4 月 13 日(四) 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3) 112 年 4 月 19 日(三) 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4) 112 年 4 月 20 日(四) 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8. 資訊化教室耗損零件維修更換提升教學品質。
9. 積極配合多場學習活動週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注意事項。
10.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11.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12. 111-2-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13. 111-2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2.04.06)。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b>人文學院</b>	8	11	72.7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4	16	2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	6	16.6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1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3	0%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4	5	80%
歷史學系學士班	4	11	36.36%
歷史學系碩士班	0	3	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	22	5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	3	33.33%
<b>小計：</b>	<b>33</b>	<b>81</b>	<b>40.74%</b>
<b>創意與科技學院</b>	3	13	23.08%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6	25	64%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2	4	50%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2	50%
傳播學系學士班	2	24	8.33%
傳播學系碩士班	0	6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36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0	4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3	13	23.08%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1	4	25%
<b>小計：</b>	<b>28</b>	<b>131</b>	<b>21.37%</b>
<b>通識課群</b>			
人文藝術課群	5	7	71.43%
社會科學課群	2	8	25%
自然科學課群	5	7	71.43%
生命教育課群	2	4	50%
生活教育課群	4	5	80%
生涯教育課群	2	6	33.33%
中文能力課群	10	19	52.63%
外語能力課群	5	22	22.73%
共同教育課群	2	48	4.17%
<b>小計：</b>	<b>37</b>	<b>126</b>	<b>29.37%</b>
<b>佛教學院</b>	1	6	16.67%
佛教學系學士班	6	13	46.15%
佛教學系碩士班	3	24	12.50%
佛教學系博士班	4	6	66.67%
<b>小計：</b>	<b>14</b>	<b>49</b>	<b>28.57%</b>
<b>樂活產業學院</b>	5	9	55.56%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6	17	35.29%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6	18	33.33%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11	22	50%
<b>小計：</b>	<b>28</b>	<b>66</b>	<b>42.42%</b>
<b>社會科學學院</b>	0	0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9	17	52.94%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	7	28.57%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4	20	20%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0	3	0%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2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7	17	100%
心理學系碩士班	9	15	60%
<b>小計：</b>	<b>41</b>	<b>85</b>	<b>48.24%</b>
<b>管理學院</b>	0	0	-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8	14	57.14%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2	5	40%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5	40%
管理學系學士班	8	17	47.06%
管理學系碩士班	1	6	16.67%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8	62.50%
<b>小計：</b>	<b>26</b>	<b>55</b>	<b>47.27%</b>

➤ 校務資訊組

1.期間共召開 1 次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邀各單位代表就下列議題進行討論：

總務處電卡節能設備組採購委外開發資安議題討論案。

2.系統新增&修改：

- (1)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系統，心理學系碩士班兩組分別產生總成績計算成績表、正備取計算成績表，兩組合併成績通知單列印。
- (2) 提供教務處註課組計算「112 年 0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 12、學 13、學 29 各項學生人數程式。
- (3) 提供教務處註課組匯出「校庫」學 29 相關學生修習課程之學號課名程式。
- (4) 提供招生事務處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成績處理系統、博士班招生考試之成績處理系統，佛教學系博士班有選考科目。
- (5) 提供招生事務處及學系 112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之成績處理系統，分四個梯次考生資料及成績輸入、計算總成績表、合併計算正備取成績表。
- (6) 完成 112 新生大學入學網站修改測試建置工作，並轉入錄取生資料。
- (7) 合庫交易明細 FTP 漏檔處理，排程檢查及發送 EMAIL 警訊程式。
- (8) 開發「雙語課程」期末問卷系統。
- (9) 總務車輛申請系統，承辦及申請完成之相關系統通知信皆加入完整車輛借用資訊。
- (10) 修改新生學號查詢系統年度顯示問題。
- (11) 債權處理作業系統，法律追訴通知作業及後期轉行政追討處理流程開發。
- (12) 修開發新版簡訊發送系統：整體系統架構及資料庫規劃；簡訊發送介面設計與程式撰寫。

- (13) 修改線上驗收預約系統：主驗/監驗端介面增加月曆預覽模式，點擊驗收項目可觀看預約明細；列表預覽模式查詢欄位增加預約單號及查詢按鈕；優化排班設定介面資料載入速度；預約介面核銷單欄位增加開頭為大寫 G+11 碼數字檢核程式；主驗端介面增加月曆預覽模式，點擊驗收項目可觀看預約明細；列表預覽模式查詢欄位增加預約單號及查詢按鈕；修改主驗退回申請及作廢時，已預約時段須補回主驗/監驗排班表時段；修改管理端與使用者端月曆模式不須顯示已作廢及退回預約單；前三天預約提醒通知增加會計室人員。
- (14) 修改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生申請系統申請人無法上傳檔案問題。
- (15) 住宿系統新增學務處舍監可進行管轄宿舍空床編配及床位互換、舊生申請作業核閱作業。
- (16) 提供 1112 學年學期香港專班學生選課系統。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流通人次 847 人，流通件數 2361 件。
2. 1120309-1120420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詳見【附表一】。
3. 3 月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2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6 件。
4. 藍海區及通識沙龍區共計舉辦 19 場展覽/活動，如下表：

展覽內容
緬懷星雲大師學術週系列活動—緬懷星雲大師紀念特刊、現場大事記展覽、佛光山蘭陽別院致贈星雲大師增訂版全集儀式等。

5. 二至四樓主題展示區展覽
  - (1) 二樓主題展覽區：112 年 2 月 12 日「2022 Openbook 好書獎」、112 年 4 月 10 日「SDGs 主題書展」。
  - (2) 四樓主題展覽區：新書展示。
6. 二樓大團體視聽室：112 年 4 月 17 至 20 日第一屆性平週電影播放。
7. 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實體教學 1 場 10 人次，線上影音檔瀏覽人次 177 人，共計 187 人次。
8. 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析，詳見【附表二】。
9.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R)全文筆數 5,207 筆(總筆數 13,429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7,185,666 人次。

➤ 「雲水書坊-行動圖書館」巡迴服務(1120309-1120418)

1. 巡迴次數與時數：27 次，共計 67.5 小時。
2. 參加人數：1155 人。
3. 借閱人數與借閱冊數：952 人，共計 3,165 冊。

【附表一】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12 年 3 月 8 日-112 年 4 月 20 日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冊)
歷史學系	113	95	247	2.19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56	100	400	2.56
佛教學系	192	100	383	1.99
資訊應用學系	266	38	65	0.24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7	33	45	0.42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65	30	46	0.28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29	25	37	0.29
管理學系	203	15	23	0.11
心理學系	223	37	66	0.30
傳播學系	292	57	106	0.36
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207	38	47	0.03
公共事務學系	204	21	39	0.19
外國語文學系	138	48	112	0.8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42	42	128	0.53
應用經濟學系	191	14	21	0.11
宗教學研究所	35	19	87	2.49
樂活產業學院	55	8	44	0.80
人文學院	1	1	1	1.00

【附表二】

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析

2023 年統計至 3 月底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臺幣)	全文下載 篇數	索摘瀏覽 次數	檢索次數	登錄次數	下載單篇 全文費用 (臺幣)
<b>ABI/INFORM Collection</b>	2020 年	340,341	8,360	1,482	5,637	-	41
	2021 年	323,660	11,182	5,202	4,792	-	29
	2022 年	316,121	9,087	5,633	3,595	-	35
	2023 年	357,269	358	212	499	-	998
<b>Religion 宗教全文資料庫</b>	2020 年	110,000	1,216	633	596	3,160	90
	2021 年	110,500	1,548	431	693	1,043	71
	2022 年	110,900	1,701	423	446	1,245	65
	2023 年	120,000	669	505	90	199	179
<b>PsycARTICLES 心理學期刊全文資 料庫 (2021 停訂)</b>	2020 年	296,370	1,520	817	1,554	632	195
	2022 年	345,000	3,727	2,688	3,962	1,202	93
	2023 年	371,000	509	360	681	204	729
<b>JSTOR</b>	2020 年	174,445	4,908	3,102	2,516	-	36
	2021 年	164,391	4,058	2,450	1,638	-	41
	2022 年	158,965	4,436	2,688	2,295	-	36
	2023 年	177,872	986	1,012	566	-	180
	2020 年	665,070	1,987	282	3,524	-	335

<b>Taylor &amp; Francis SSH/S&amp;T Library</b>	2021 年	<b>626,742</b>	3,216	914	2,101	-	<b>195</b>
	2022 年	<b>624,230</b>	3,490	1,787	2,155	-	<b>179</b>
	<b>2023 年</b>	<b>719,432</b>	<b>317</b>	<b>200</b>	<b>346</b>	-	<b>2,270</b>
<b>中國期刊全文資料 庫</b>	2020 年	<b>402,410</b>	27,381	7,501	6,396	-	<b>15</b>
	2021 年	<b>379,882</b>	24,383	9,176	7,226	-	<b>16</b>
	2022 年	<b>408,075</b>	22,355	10,300	16,921	-	<b>18</b>
	<b>2023 年</b>	<b>436,609</b>	<b>4,625</b>	<b>1,672</b>	<b>4,033</b>	-	<b>94</b>
<b>中國博碩士論文全 文資料庫</b>	2020 年	<b>351,143</b>	13,651	2,264	3,910	-	<b>26</b>
	2021 年	<b>361,677</b>	12,121	2,447	4,987	-	<b>30</b>
	2022 年	<b>372,527</b>	9,397	2,527	11,401	-	<b>40</b>
	<b>2023 年</b>	<b>383,703</b>	<b>2,454</b>	<b>613</b>	<b>2,433</b>	-	<b>156</b>
<b>CEPS 中文電子期 刊資料庫暨平台服 務</b>	2020 年	<b>273,880</b>	15,819	11,289	57,460	-	<b>17</b>
	2021 年	<b>279,357</b>	17,422	9,419	47,612	-	<b>16</b>
	2022 年	<b>337,772</b>	20,957	10,933	48,330	-	<b>16</b>
	<b>2023 年</b>	<b>320,883</b>	<b>4,195</b>	<b>2,746</b>	<b>9,375</b>	-	<b>76</b>
<b>全文報紙資料庫 原版報紙資料庫</b>	2020 年	<b>61,800</b>	2,780	-	4	33	<b>22</b>
	2021 年	<b>56,667</b>	5,259	-	6	128	<b>11</b>
	2022 年	<b>62,900</b>	710	-	30	72	<b>89</b>
	<b>2023 年</b>	<b>63,000</b>	<b>3,269</b>	-	<b>13</b>	<b>32</b>	<b>19</b>
<b>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b>	2020 年	<b>95,000</b>	11,937	-	-	-	<b>8</b>
	2021 年	<b>95,000</b>	17,522	-	-	-	<b>5</b>
	2022 年	<b>95,000</b>	42,739	-	-	-	<b>2</b>
	<b>2023 年</b>	<b>95,000</b>	<b>1,701</b>	-	-	-	<b>56</b>
<b>雕龍續修四庫全書 增補版</b>	2020 年	<b>98,000</b>	10,508	-	446	249	<b>9</b>
	2021 年	<b>98,000</b>	56,545	-	1,862	974	<b>2</b>
	2022 年	<b>105,000</b>	32,772	-	1,395	647	<b>3</b>
	<b>2023 年</b>	<b>115,000</b>	<b>423</b>	-	<b>161</b>	<b>169</b>	<b>272</b>
	2020 年	<b>148,397</b>	2,297	2,863	3,894	-	<b>65</b>

中國學術期刊資料庫 醫藥衛生專輯	2021年	142,317	2,574	3,682	2,518	-	55
	2022年	139,150	2,598	2,262	1,670	-	54
	2023年	155,700	424	454	410	-	367
The New York Times 紐約時報線上資料庫	2020年	99,000	14,542	-	-	-	7
	2021年	99,500	9,918	-	-	-	10
	2022年	99,500	11,075	-	-	-	9
	2023年	91,456	1,842	-	-	-	50
大英百科全書	2013年	72,750	1,562	-	906	1,027	47
	2014年	72,540	1,759	-	908	781	41
	2020年	113,160	2,578	-	493	-	44
	2021年	113,160	3,593	-	1,147	-	31
	2022年	113,160	6,827	-	2,419	-	17
	2023年	113,160	1,444	-	449	-	78
民國近代史料資料庫	2020年	85,000	860	-	1,636	523	99
	2021年	85,000	528	-	817	388	161
	2022年	85,000	374	-	491	293	227
	2023年	85,000	93	-	141	73	914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閱讀次數 (本)	閱讀次數 (章節)	借閱、瀏覽已滿無法借閱次數	書目瀏覽次數	閱讀單本費用(臺幣)
HyRead 電子書、 電子雜誌	2020年	192,000	4,590	307,778	1,404	15,191	42
	2021年	192,000	6,963	348,603	2,302	23,009	28
	2022年	192,000	6,648	346,656	1,319	23,089	29
	2023年	192,000	1,574	89,104	431	5,844	122

回業務報告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四、人文學院

現場說明：準新生來校參觀，但學生宿舍只有夜間時段有舍監人員能開放空間，請學校協助。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

十六、管理學院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

十九、佛教學院

二十、書院

[回業務報告](#)



## 「佛光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已依教育部規定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完成總量提報作業，增設調整項目如下：
  - (一) 新增分組：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規劃於 113 學年度起將原「宗教學研究所」停招，以「學院」為統整主體，將既有之招生名額調整於「人文學院碩士班宗教學組」招生（人文學院碩士班已設有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歷史學組及外國語文學組）。
  - (二) 停招：
    1. 「宗教學研究所」申請停招。
    2.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系統與管理組、網路與多媒體組、學習與數位科技組」申請停招。
    3.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申請停招。
  - (三) 更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申請更名為「樂活產業學系」。
  - (四) 增設學位學程：配合大環境趨勢及原系所轉型，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增設「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業經 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112 年 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及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維持學士班 690 名、碩士班 229 名、碩士在職專班 71 名及博士班 10 名，合計申請 1000 名。
- 三、若奉核定，將依程序陳送董事會議通過後，預計於 112 年 7 月下旬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部作業。
- 四、將視教育部 8 月中旬核定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情況，再細部調整各學系及各招生管道之名額，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 8 月下旬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報部作業。

##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5.02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除第 3 條規定之外，均應每兩學年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

第 3 條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育嬰、留職停薪等不在校之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之依據。其評鑑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5 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

當學期評鑑之教師，如有期末退休或離校之情形，不再接受評鑑。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五、本校講座教授。
- 六、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
- 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六次者。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應召開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

第 5 條 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共五或七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

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如無法主持時，得指派一名委員擔任主席。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

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

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次學年即將退休教師，則填寫未來一年關鍵成果。

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依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修正如附表一。

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

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如符合全部基本項目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

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三件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四件以上。

三、簽訂產學合作案累積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或達四件平均每件五萬元以上。

四、刊登於有審查機制期刊達四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 8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 9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創新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互動數位媒體融入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平均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獲得本校優良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停雲雅會、數位人文工作坊、院系各項演講、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研究	一、研究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競賽得獎、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發表於A&HCI、TSSCI、THCI、CSSCI等學術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指導碩博士研究生發表論文或完成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翻譯或譯註學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獲得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委託(含產學合作案)或校內外補助研究類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服務與輔導	一、帶領學生校外實習或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協助辦理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四、參與校院系招生活動工作。(學系招生活動一學年至少 2 次或填報研究生招生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輔導學生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指導學生社團或學習活動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籌劃國際性研討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b>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b>					
<b>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b>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一、積極參與校內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國科會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國際性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服務 與輔 導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一、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b>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b>					
<b>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b>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一、積極參與校內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國科會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服務 與輔 導	二、擔任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帶領或規劃書院活動、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一、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b>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b>				
<b>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b>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創新教材研發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活動、展覽、專題或畢業製作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積極參與校內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一、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國科會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及校內特色計畫案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國際性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專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十、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服務 與輔 導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擔任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 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 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 (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 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 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 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獲得本校校/院級特優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一、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 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三、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b>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b>					
<b>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b>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究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獲得本校/院級優良教師/彈性薪資(教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活動指導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一、參與校內教師諮詢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國科會計畫、其他政府單位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國際性獲獎或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獲彈性薪資(研究類)。				
	九、其他。				
服務與輔導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非學分班教學或規劃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獲彈性薪資(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論文指導工作、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一、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創新教材研發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自編教材或撰寫教科書(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專題、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停雲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境外專班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專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獲得佛光山、佛研中心或其他民間機構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國際性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翻譯學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其他類(如:具有同儕評審制度之網路期刊、網路百科、辭條等學術性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服務 與 輔導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擔任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帶領或規劃書院活動、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擔任校內外研究生論文口試審查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一、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協助校內外刊物或計畫之撰寫、編輯、審查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三、獲得本校校/院級之優良導師或特優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四、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b>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b>					
<b>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b>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1.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依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2. 本校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照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

3. 基本項目專任教師需全部符合要求；專案教師為自選一至五項符合要求。)

##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通委會教師 評鑑委員會
教學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競賽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參與院系(中心)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國科會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國際性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服務 與 輔導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通委會教師 評鑑委員會
	四、參與中心(系)、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b>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b>					
<b>通委會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b>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u>目標導向之</u>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修正文字。
<p>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u>除第 3 條規定之外</u>,均應每<u>兩</u>學年接受評鑑。<u>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u></p>	<p>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u>各級專任暨專案</u>教師 (<u>包括學系及通識</u>)均應每學年接受評鑑。<u>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其評鑑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u></p>	<p>1.新增「學位學程」文字及規定。 2.兼任行政職教師評鑑條文內容移至第 3 條。</p>
<p>第 3 條 <u>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u></p> <p>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u>產育嬰</u>、留職停薪等<u>不在校之</u>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p> <p>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u>專任與院系專案</u>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之依據。<u>其評鑑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5 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u></p> <p><u>當學期評鑑之教師,如有期末退休或離校之情形,不再接受評鑑。</u></p> <p><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u></p> <p><u>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p> <p><u>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u></p> <p><u>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四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u></p>	<p>第 3 條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等<u>其他</u>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p> <p>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u>或轉為專任</u>之依據。</p>	<p>1.兼任行政職教師評鑑內容由第 2 條移至第 3 條。 2.新增教師得免接受評鑑條件。</p>

<p><u>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u> <u>(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u> <u>之甲種研究獎)。</u></p> <p><u>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u></p> <p><u>五、本校講座教授。</u></p> <p><u>六、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u> <u>頒「教學特優」獎者，</u> <u>視為終身教學傑出。</u></p> <p><u>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u> <u>學優良教師累計達六次</u> <u>者。</u></p>		
<p>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應召開<u>校級</u>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u>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u></p>	<p>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應召開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u>教務處為執行單位。</u></p>	<p>合併第 4 條、第 7 條條文。</p>
<p>第 5 條 教師評鑑由所屬<u>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u>負責，其成員共<u>五或七</u>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u>學位學程主任</u>、所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u>院務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u></p> <p><u>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如無法主持時，得指派一名委員擔任主席。</u></p> <p><u>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u></p>	<p>第 5 條 <u>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由該系(所、中心)評鑑小組</u>負責，其成員共<u>三人</u>，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u>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小組成員交由系(所)務或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u></p> <p><u>如院長(或執行長)兼系級主任，則經由系(所)務或中心會議推選產生另外兩位資深教師共同擔任教師評鑑小組成員，其中至少一位為外系資深教師。</u></p> <p><u>資深教師應為副教授級以上，於評鑑辦理前於本校任教年資已滿三年以上者。</u></p>	<p>列出教師評鑑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p>
<p>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u>三</u>大面向。</p> <p>教師應於<u>接受</u>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u>兩</u>年關鍵成果。<u>次學年即將</u></p>	<p>第 6 條 <u>本校目標導向之教師評鑑，由校、院、系及老師共同建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每隔一年評核及調整，重視教師個人質化與量化之發展，確保及提升本校教學品質。</u></p>	<p>列出評鑑規範。</p>

退休教師，則填寫未來一年關鍵成果。

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依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修正如附表一。

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

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如符合全部基本項目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

本校專任及學系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大面向。通識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服務、輔導等三大面向。

教師應於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訪談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一年發展目標及關鍵成果。

評鑑小組參考教師發展表並依據教師歷程系統（TP）之佐證資料及訪談結果，填寫教師評鑑表，並由評鑑小組全體委員及受評教師簽名後送至教務處。

為達到教師與學校雙向溝通之目的，評鑑小組得於訪談過程中彙整教師回饋意見，作為校務改革之參考。

新增學院認定通過評鑑之彈性基準。

<p><u>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三件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u></p> <p><u>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四件以上。</u></p> <p><u>三、簽訂產學合作案累積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或達四件平均每件五萬元以上。</u></p> <p><u>四、刊登於有審查機制期刊達四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p>		
	<p><u>第 7 條 教師評鑑作業時程依照教務處每學期公告進行。</u></p>	<p>合併至第 4 條條文。</p>
	<p><u>第 8 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待改善」。</u></p>	<p>合併至第 6 條條文。</p>
<p>第 8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u>兩次</u>「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p> <p>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第 9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u>兩年</u>「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p> <p>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調整條序。</p>
<p>第 9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p> <p>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p> <p>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調整條序。</p>
<p>第 1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u>112</u>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p>	<p>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u>109</u>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p>	<p>調整條序及辦法適用學年度。</p>
<p>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調整條序。</p>

#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5.02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並推動含有傳統書院精神之現代學府。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本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

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校務發展意見。

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及建立各一級單位間之共識，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

## 第三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 8 條 本校教學單位設學院、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學士班及學位學程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並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

學院之下得設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

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第 11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綜理各該單位之事務。

第 12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得設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3 條 本校各書院置山長，綜理院務。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執行長，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育中心、體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執行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負責本校共同必修課程、通識教育及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6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學術研究，得設各級各類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7 條 本規程第 11 條所定各學院院長、第 13 條所定山長及第 14 條所定執行長，應就本校教授聘兼之。第 11 條所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前項所述主管由校長聘兼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各級主管之遴聘，均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任。

#### 第四章 行政單位

第 18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系所評鑑、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之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配合校務常態化新聞發佈與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第 19 條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創新創業實習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類校內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第 18 條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除教務長一職，應由專任教授兼任，總務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依有關法令遴聘之外，其餘一級行政主管應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

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單位主管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並應隨同主管去職。

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隨同主管去職者外，任期三年為原則，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

## 第五章 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

第 21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各職級研究員聘任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23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二年外，均為二年。

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5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歸屬各學院外，亦應依學校規劃之期程及方式歸屬書院，並由書院另予聘任。其歸屬及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 26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7 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 28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9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其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30 條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人員、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

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31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行政人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 32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或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3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其職權如下：

- 一、審議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 二、審議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 三、議決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
- 四、議決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 五、議決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第 34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
- 三、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除前項所列各委員會外，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本校為強化協調機制，提升行政運作效率，設下列會議或委員會：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教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學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總務法規及其他重要總務事項。
- 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圖書暨資訊法規，及其他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事項。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研究發展法規，及其他重要研究發展事項。
- 七、招生委員會：由招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招生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招生事務發展事項。



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必要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各會議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

第 36 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另訂之。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系(所)、學位學程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及學位學程事務，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該會會議，議決通識教育課程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由該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

## 第七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

第 37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

第 38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9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八章 附則

第 40 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施行。

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學院	學系（所）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備註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碩士班 (分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 歷史學組. 外國語文學組等 3 組)	112 學年度新增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歷史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停招
	外國語文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停招
	宗教學研究所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公共事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新設
	應用經濟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與科技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分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 傳播學組. 資訊應用學組等 4 組)	112 學年度新增
	資訊應用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停招
	傳播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停招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 班)		
樂活產業學院		樂活產業學院 (含碩士班)	109 學年度新增碩 士班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含學士班)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09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身心健康中心	
總務處	事務組	
	環安與營繕組	
研究發展處	產學與育成中心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推廣教育中心	
	興學會館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校務資訊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預算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全部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p> <p>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並推動含有傳統書院精神之現代學府。</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p> <p>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並推動含有傳統書院精神之現代學府。</p>	未修正。
<p>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p>	<p>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p>	未修正。
<p>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p>	<p>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p>	未修正。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未修正。
<p>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p> <p>本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p> <p>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p>	<p>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p> <p>本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p> <p>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p>	未修正。

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	未修正。
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校務發展意見。	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校務發展意見。	未修正。
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及建立各一級單位間之共識，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	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及建立各一級單位間之共識，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	未修正。
第三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三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未修正。
第 8 條 本校教學單位設學院、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第 8 條 本校教學單位設學院、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未修正。
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 <u>學士班及學位學程</u> 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並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 學院之下得設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	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並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 學院之下得設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	文字修正。
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文字修正。
第 11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綜理各該單位之事務。	第 11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或主任一人，綜理各該單位之事務。	文字修正。
第 12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得 <u>設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	第 12 條 本校設書院，負責書院師生之住宿、活動及書院學生之生活教育及輔導。	原第 36 條條序修正為第 12 條。

第 13 條 本校各書院置山長，綜理院務。	第 13 條 本校各書院置山長，綜理院務。	未修正。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 <u>執行長</u> ，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 <u>主任委員</u> ，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職稱修正。
<u>第 1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育中心、體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執行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負責本校共同必修課程、通識教育及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u>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14650 號函說明二通識教育委員會之下增列體育中心。
<u>第 16 條</u>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學術研究，得設各級各類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u>第 15 條</u>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學術研究，得設各級各類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條序調整。
<u>第 17 條</u> 本規程第 11 條所定各學院院長、 <u>第 13 條所定山長及第 14 條所定執行長</u> ，應就本校教授聘兼之。第 11 條所定系主任、所長、 <u>學位學程主任</u> ，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前項所述主管由校長聘兼之， <u>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u> 。各級主管之遴聘，均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任。	<u>第 16 條</u> 本規程第 11 條所定各學院院長，應就本校教授聘兼之。 <u>第 13 條所定山長</u> 及第 11 條所定系主任、所長、 <u>主任</u> ，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前項所述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u>其任期均為三年，連任並均以一次為原則</u> 。各級主管之遴聘，均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任。	一、條序調整。 二、明定兼任主管之教師職級。 。
第四章 行政單位	第四章 行政單位	未修正。
<u>第 18 條</u>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	<u>第 17 條</u>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	條序調整。

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系所評鑑、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之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系所評鑑、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之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p>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配合校務常態化新聞發佈與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p>	<p>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配合校務常態化新聞發佈與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p>	
<p><b>第19條</b>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創新創業實習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類校內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b>第18條</b>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創新創業實習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類校內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條序調整。</p>
<p><b>第20條</b> <b>第18條</b>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b>除</b>教務長一職，應由專任教授兼任，<b>總務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依有關法令遴聘之外，其餘一級行政主管應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b></p> <p>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b>由單位主管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並應隨同主管去職。</b></p> <p>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b>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隨同主管去職者外，任期三年為原則</b>，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p>	<p><b>第19條</b> <b>第17條</b>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b>其中</b>教務長一職，應由<b>本校</b>專任教授兼任。</p> <p>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b>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b></p> <p>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p>	<p>一、條序調整。</p> <p>二、副主管及二級主管應隨同主管去職。</p> <p>三、依教育部110年8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14650號函修正。</p> <p>四、依教育部規定增列兼任主管之教師職級；職員兼任主管資格，於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中訂定。</p>
<p>第五章 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p>	<p>第五章 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p>	<p>未修正。</p>

<p><b>第 21 條</b>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p> <p>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p> <p>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訂之。</p>	<p><b>第 20 條</b>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p> <p>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p> <p>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訂之。</p>	<p>條序調整。</p>
<p><b>第 22 條</b>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各職級研究員聘任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b>第 21 條</b>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各職級研究員聘任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條序調整。</p>
<p><b>第 23 條</b>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b>第 22 條</b>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條序調整。</p>
<p><b>第 24 條</b>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u>二</u>年外，均為二年。</p> <p>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p> <p>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p><b>第 23 條</b>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u>兩</u>年外，均為二年。</p> <p>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p> <p>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p>一、條序調整。 二、數字修正。</p>

<p><b>第 25 條</b> 本校專任教師除歸屬各學院外，亦應依學校規劃之期程及方式歸屬書院，並由書院另予聘任。其歸屬及聘任辦法另訂之。</p>	<p><b>第 24 條</b> 本校專任教師除歸屬各學院外，亦應依學校規劃之期程及方式歸屬書院，並由書院另予聘任。其歸屬及聘任辦法另訂之。</p>	<p>條序調整。</p>
<p><b>第 26 條</b>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b>第 25 條</b>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條序調整。</p>
<p><b>第 27 條</b> 本校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其評鑑辦法另訂之。</p>	<p><b>第 26 條</b> 本校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其評鑑辦法另訂之。</p>	<p>條序調整。</p>
<p><b>第 28 條</b>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b>第 27 條</b>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條序調整。</p>
<p><b>第 29 條</b>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其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p>	<p><b>第 28 條</b>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其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p>	<p>條序調整。</p>
<p><b>第 30 條</b>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 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b>第 29 條</b>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 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條序調整。</p>
<p><b>第 31 條</b>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行政人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b>第 30 條</b>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行政人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條序調整。</p>
<p>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p>	<p>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p>	<p>未修正。</p>

<p><b>第 32 條</b>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或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li> <li>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li> <li>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li> <li>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li> <li>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li> <li>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li> <li>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li> <li>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li> </ol> <p>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b>第 31 條</b>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或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li> <li>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li> <li>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li> <li>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li> <li>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li> <li>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li> <li>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li> <li>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li> </ol> <p>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條序調整。</p>
<p><b>第 33 條</b>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其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議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li> <li>二、審議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li> <li>三、議決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li> <li>四、議決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li> <li>五、議決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li> </ol>	<p><b>第 32 條</b>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其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議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li> <li>二、審議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li> <li>三、議決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li> <li>四、議決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li> <li>五、議決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li> </ol>	<p>條序調整。</p>
<p><b>第 34 條</b>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li> <li>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li> </ol>	<p><b>第 33 條</b>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li> <li>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li> </ol>	<p>條序調整。</p>

<p>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p> <p>三、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p> <p>除前項所列各委員會外，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p> <p>三、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p> <p>除前項所列各委員會外，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b>第 35 條</b> 本校為強化協調機制，提升行政運作效率，設下列會議或委員會：</p> <p>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教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學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p> <p>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總務法規及其他重要總務事項。</p> <p>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圖書暨資訊法規，及其他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p> <p>五、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事項。</p> <p>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研究發展法規，及其他重要研究發展事項。</p> <p>七、招生委員會：由招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招生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招生事務發展事項。</p> <p>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必要時</p>	<p><b>第 34 條</b> 本校為強化協調機制，提升行政運作效率，設下列會議或委員會：</p> <p>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教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學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p> <p>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總務法規及其他重要總務事項。</p> <p>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圖書暨資訊法規，及其他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p> <p>五、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事項。</p> <p>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研究發展法規，及其他重要研究發展事項。</p> <p>七、招生委員會：由招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招生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招生事務發展事項。</p> <p>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必要時</p>	<p>條序調整。</p>

<p>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各會議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p>	<p>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各會議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p>	
<p><b>第 36 條</b> 本校各學院應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另訂之。</p> <p>本校各學系(所)、<u>學位學程</u>，應設系(所)、<u>學位學程</u>會議，由系主任、所長、<u>學位學程主任</u>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及<u>學位學程</u>事務，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系(所)、<u>學位學程</u>另訂之。</p> <p><u>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該會會議，議決通識教育課程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由該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u></p>	<p><b>第 35 條</b> 本校各學院應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另訂之。</p> <p>本校各學系(所)應設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系(所)另訂之。</p>	<p>一、條序調整。 二、增列通識教育委員會</p>
<p><u>本條刪除。</u></p>	<p><b>第 36 條</b> <u>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得設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併入 12 條本條刪除。</p>
<p>第七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p>	<p>第七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p>	<p>未修正。</p>
<p>第 37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p>	<p>第 37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p>	<p>未修正。</p>
<p>第 38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38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未修正。</p>
<p>第 39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p> <p>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p>	<p>第 39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p> <p>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p>	<p>未修正。</p>

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未修正。
第 40 條 本 <u>組織</u> 規程 <u>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u> ，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施行。	第 40 條 本規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施行。	文字修正。

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對照版)

一級教學單位 學院	二級教學單位 學系(所)	院設班別及 學位學程	備註
人文學院		<u>人文學院碩士班 (分中國文學與應用 學組, 歷史學組, 外 國語文學組等 3 組)</u>	112 學年度新增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 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 班、碩士在職專班 停招
	歷史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外國語文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宗教學研究所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公共事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 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		<u>管理學院運動與健 康促進管理學士學 位學程</u>	112 學年度新設
	應用經濟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 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 士在職專班)		
創意與科技學院		<u>創意與科技學院碩 士班(分文化資產與 創意學組, 產品與媒 體設計學組, 傳播學 組, 資訊應用學組等 4 組)</u>	112 學年度新增
	資訊應用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 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傳播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u>樂活產業學院</u> <u>(含碩士班)</u>	109 學年度新增碩士班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含學士班)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09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回提案四

##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5.02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上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兼任教師受聘期間有遵守聘約、維護校譽及學生受教權益、依法令及本校安排課程，實施教學活動與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等之義務。
- 五、本校兼任教師依教學單位課程與規劃，以學期制聘之。
- 六、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五、六、七、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本校應停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七、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 八、本校兼任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按月支付。
- 九、本校兼任教師應聘時請於十四天內寄回應聘書。如不應聘，仍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
- 十、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一、兼任教師受聘期間，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請假，並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及第二十條規定，未具本職身分者提撥退休金。
- 十二、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兼任教師受聘期間有遵守聘約、維護校譽及學生受教權益、依法令及本校安排課程，實施教學活動與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等之義務。</p>	<p>四、<u>本校兼任教師之權利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u>兼任教師受聘期間有遵守聘約、維護校譽及學生受教權益、依法令及本校安排課程，實施教學活動與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等之義務。</p>	<p>兼任教師之權利事項移第 11 點</p>
<p>六、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五、六、七、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u>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本校應停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u></p>	<p>六、<u>本校</u>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第 5 條情形者之一應終止聘約；有第 6 條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並議決 1 至 4 年不得為教師；有第 7 條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已聘任者，經發現有第 8 條情形之一者，應予終止聘約。</u></p>	<p>依教育部歷次函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4、21 條規定，需納入聘約。</p>
<p>十一、兼任教師受聘期間，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請假，並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及第二十條規定，未具本職身分者提撥退休金。</u></p>	<p>十一、兼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u>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u>」辦理，並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u>有關兼任教師之退休金及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u></p>	<p>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4、15、21 條規定，需納入聘約。</p>

回提案五

##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5.02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  
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
-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  
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  
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教學單位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登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轉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第 10 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案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

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學院程序逐級辦理。

第 12 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二年外，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成績審議。

第 15 條 新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應於六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升等期限依起聘日滿六年計算，但教師非於八月一日到職者，自下學期二月一日起計；非於二月一日到職者，自下學年八月一日起計。

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且續聘期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應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措施並作成紀錄，教師應併同提出改善報告，於每學期結束後，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於續聘第七年起，如有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再予續聘，惟至升等前均不予晉俸。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項所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本校專任教師有以下情形者，不列入升等期限計算：

- 一、借調期間。
- 二、兼任各級行政職務期間。
- 三、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品蹟者，至多二年期間。
- 四、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但若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若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 一、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且查證屬實者。
-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 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 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

各級教評會為前項審議時，應請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時，應發給離職證明。未辦理離職手續或未經學校同意逕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無法發給離職證明。

第 2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給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兼任行政職者另支主管或兼職職務加給。本校敘薪、薪俸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等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本校教師若於學期中途報准改為兼任時，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終了時，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晉本俸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

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務處處理。
- 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  
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  
專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
- 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者，另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辦理。
- 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定。  
本校教授休假人數應與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之。
- 第 31 條 本校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得辭職或退休。
- 第 32 條 依本規則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 第 33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3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b><u>性騷擾防治法</u></b>、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b><u>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b>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b><u>及</u></b>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依教育部歷次函釋及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另依本校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二決議，爰修正本條。</p>



#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5.02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本校專任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 五、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專任體育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 六、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本校專任教師薪俸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辦理，按月奉致。新聘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
- 八、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九、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升等年限之有關規定，悉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年限內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將不予續聘。
- 十、本校對於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將定期進行評鑑，作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十一、本校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二、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三、本聘約未盡事宜，依教育法令暨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四、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u>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u>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依教育部歷次函釋及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請各校教職員聘約納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該部據以獎補助款參據，爰修正本點。</p>

##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5.02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建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 五、學系專案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本校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學系專案教師薪酬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新聘學系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 八、學系專案教師契約期間，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九、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學系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本約為期一年，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評鑑者，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始得續約。
- 十二、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續約且未改任本校他職時，若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三、學系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十四、學系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 十五、學系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按其性質依法得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u>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u>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依教育部歷次函釋及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請各校教職員聘約納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該部據以獎補助款參據，爰修正本點。</p>

##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5.02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與教學有關之學生輔導及行政協助，由聘任單位明確訂之。
- 五、通識教育體育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及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語文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語文提升活動或補救教學指導老師之義務。教師非有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且依有關法令及學校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六、本校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符合講師職級薪額 245 起敘，薪酬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新聘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 八、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契約期間，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契約屆滿如擬續約，聘任單位應依其績效評估規定，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績效，以作為續約及晉薪之依據，如有情況特殊，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
- 十二、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續約且未改任本校他職時，若無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三、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十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 十五、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按其性質依法得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u>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u>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依教育部歷次函釋及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請各校教職員聘約納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該部據以獎補助款參據，爰修正本點。</p>

回提案六



B09-066

## 佛光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108.07.29 佛光董字第 108070008 號函通過

111.12.27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5.02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所委託金融機構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 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規定者，學校應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增額提撥金不得逾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提撥金額逾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之撥繳額度（即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應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留職停薪期間，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
- 第 4 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
- 第 5 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6 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 7 條 每月之增額提撥，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 第 8 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至所委託之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 第 9 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 10 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規定者，學校應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增額提撥金<u>不得逾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提撥金額逾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之撥繳額度(即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應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u></p> <p>留職停薪期間，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p>	<p>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規定者，學校應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增額提撥金<u>金額以不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為限。</u></p> <p>留職停薪期間，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p>	<p>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修正。</p>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2 日 13:3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何卓飛校長	何卓飛	傅昭銘副校長 (兼秘書室主秘、通委會執行長)	傅昭銘
藍順德副校長	藍順德	教務處 林信華教務長	林信華
學生事務處 許鶴齡學務長	許鶴齡	總務處 蔡明達總務長	蔡明達
招生事務處 王宏升招生長	王宏升	研究發展處 賴宗福研發長	賴宗福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陳尚懋國際長	陳尚懋	圖書暨資訊處 林裕權圖資長	林裕權
人事室 賴寶琇主任	賴寶琇	會計室 釋妙暘會計主任	釋妙暘
佛學研究中心 萬金川主任		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 (兼宗教所所長)	蕭麗華
社會科學學院 張世杰院長		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 (兼管理系主任)	羅智耀
創意與科技學院 謝元富院長	謝元富	樂活產業學院 許興家院長(兼蔬食系主任)	許興家
佛教學院 郭朝順院長	郭朝順		

# 佛光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2 日 13:3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 【出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 技術人員		學務處羅采倫委員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廖志傑副教授		研發處沈高溢委員	
傳播學系 徐明珠副教授		研發處黃淑惠委員	
傳播學系宋修聖副教 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課	社科院邱雅芬委員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何振盛教授	課	總務處林珮瑀委員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汪雅婷教授	✓	總務處姚佷佑委員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 學系 韓傳孝助理教授		通委會鄭婉如委員	
佛教學系 關正宗教授			
佛教學系 陳一標教授			
體育中心 周俊三副教 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通識教育中心 吳良民副教授	課		

佛光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2 日 13:3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張瑋儀教授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鄭祖邦副教授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康尹貞副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 戴孟宜教授	
歷史學系 朱浩毅 副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 李喬銘教授	
歷史學系 宋美瑩副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 李杰憲副教授	
外國語文學系 廖高成副教授		管理學系 孫遜教授	
外國語文學系 吳素真副教授		管理學系 呂龍潭副教授	
宗教學研究所 張美櫻副教授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厲以壯副教授	
公共事務學系 許文傑副教授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楊俊傑講師	
公共事務學系 柳金財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許惠美副教授	
心理學系 黃智偉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夏傳儀副教授	
心理學系 吳慧敏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呂卓勳助理教授	
心理學系 龔怡文副教授			



佛光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2 日 13:3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簡文志系主任		資訊應用學系 羅榮華系主任	
歷史學系 趙太順系主任		傳播學系 徐明珠系主任	(委員)
外國語文學系 游鎮維系主任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蔡明志系主任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陳憶芬系主任	病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高宜滂系主任	
公共事務學系 郭冠廷系主任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汪雅婷系主任	
心理學系 林緯倫系主任	病	佛教學系 鄭維儀系主任	
應用經濟學系 周國偉系主任		語文教育中心 張家麟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 盧慶雄主任 (兼海雲書院辦公室主任)		體育中心 周俊三主任	

